

研究生院
二 一四年十二月

.....	1
.....	2
.....	2
.....	2
.....	2
.....	2
.....	2
.....	3
.....	3
.....	3
.....	4
.....	4
.....	7
.....	7
.....	8
.....	9
1 2015 	11
2 2015 	12
3 2015 	13
4 	14
5 2015 	15
5 2015 	15
6 	20
7 	23
8 	33
9 2015 	34
10 2015 	39

2015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CSC）于 2013 年设立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2015 年继续实施该项目。

2015 年重点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面向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本项目 2015 年计划选派 6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获得国外大学邀请函的申请人经学校推荐并通过 CSC 评审正式录取，可以得到 CSC 提供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批准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根据留金发[2014]3070 号文件要求，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 6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2015 年我校可向 CSC 推荐优秀学生。经 CSC 评审后，教育部审核确定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名单。

根据留金发[2014]3070 号文件要求，学生类申请人仅限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列表如下：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般为 12-24 个月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一般为 3-12 个月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重点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

面向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推广、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4.申请时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

(N2), 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

5.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等。

6. 尚未完成回国服务义务的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排序，学校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拔候选人。

基本程序是：学校组织校内选拔评审，并根据候选人选拔结果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拟选派人员名单，经教育部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并以公文形式通知我校研究生院。

我校 2015 年度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具体工作日程安排如下：

选拔类别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1. 2014 12 23 召开我校 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会议，部署 2015 年公派留学的各项工作，各院广泛动员。

2. 2014 12 23 2015 1 6 学生报名、学院推荐。

学生填写《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1 , 并于 2014 12 23 2015 1 5 到所在学院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名。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拟定推荐的人选, 并进
行推选排序。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秘书根据学院推荐情况填写《中国政法
大学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候选人信息一
览表》 2 、《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联
合培养硕士生推荐候选人信息一览表》。各二级培养单位
须于 2015 1 6 前将签字盖章的表格交到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
室。这两个表的电子文档也务必同时发送到邮箱: peiyangban@126.com。

3.2014 12 -2015 3

公派出国项目申请人准备外语考试并积极联系外国知名院校或参
加学校相关项目, 落实攻读硕士学位或硕士生联合培养事宜, 获得外
方的入学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提供学费证明及外国导师的
详细介绍等。

本项目主要依托学校、学院现有校(院)际交流与科研交流渠道,
学者(研究生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渠道, 学生自主交
流渠道, 同时可利用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国外大学的
合作项目。

对外联络的全过程要充分发挥专家教授的作用, 充分调动学校、学
院、学者、学生等参与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大幅提高对外联系的
实效。

研究生院对申请公派出国的学生提供业务指导,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全程为申请公派出国的学生在申请外国院校时提供帮助。

寒假期间, 各学院公派工作负责同志应随时了解学生申请录取情
况。2015 2 26 开学后, 各相关学院应初步汇总申请公派学生的

录取信息，并将相关统计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4.2015 3 3 12 : 材料提交。

申请人于 2015 3 3 12 向所属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外方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须是邀请方手签的原件或其传真件的复印件。对于攻读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如果在交材料截止日前，因对方奖学金审批手续来不及提供，也须请对方提供一个这方面的意向性 OFFER）；

学习成绩清单(从本科至现阶段)，须加盖学习单位公章（须是鲜章）；

获奖证书等材料。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将全部候选人的材料整理好后，填写《xx 学院（研究院）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候选人材料提交汇总表》，并请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然后将该表以及候选人所交材料一并于 3 月 12 日前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汇总表的电子文档请同时发送到邮箱：peiyangban@126.com。

5.2015 3 12 20 :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推荐名单。

6. 2015 3 20 4 5 : 网上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申请。

经学校确定推荐上报的学生进行网上申报，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申请表（申请页面：apply.csc.edu.cn）并提交其它书面申报材料 6、各学院准备单位推荐意见等。

7.2015 4 5 12 : 研究生院准备学校推荐公函，并将项目候选人的全部书面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8.2015 4-5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呈报教育部审批。

9.2015 5 : 确定并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10.2015 6 -7 : 学校组织行前集训 , 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为确保学校与国外院校合作与交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经学校协议或合作院校相关项目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退出。

学生自主联系外国院校获得录取资格的 ,经学院审核后由本人直接向学校研究生院申报 , 但已获得学校相关合作院校录取的学生除外。

学生应正确处理国家公派留学与就业的关系 ,在国家公派留学与就业中做出慎重选择 , 经学校选拔推荐并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退出。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人员的管理办法具体按照教育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试行) 》执行。

留学人员经学校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教育部审核录取后原则上不得再调整留学身份、国别、留学院校、期限。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 , 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被录取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 , 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后再予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出国机票定好后 , 应将 1 份机票复印件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公派留学研究生抵达留学院校后 ,应于十日内将抵达日期及注册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留学期间 , 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 (领) 馆教育处 (组) 的管理 , 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至派出前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

一份给我校导师),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有关驻外使(领)馆。自觉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珍惜时光,优质高效地完成学习和科研任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各学院研究生工作办负责留学人员本项目框架内国内事务及派出相关管理工作,相关工作事宜另行通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将在网站开设专栏为本项目留学生提供信息交流平台。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工作实行学校统一管理,各院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学校成立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学院要建立院级公派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具体负责所在学院的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对公派研究生项目完成好的学院和导师,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工作,培养办公室负责学校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日常工作。有关校内预选、确定推荐名单、出国留学期间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等相关事宜请咨询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人:肖老师,电话:58908066,电子邮箱:peiyangban@126.com,办公地点:旧1号楼30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本项目相关的对外联系工作,有关项目对外联系事宜,请咨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唐老师,电话:58908556,办公地点:综合科研楼B638。

教务处负责应届本科生申请公派硕士研究生的相关宣传组织工作,并将推选结果和相关材料反馈研究生院。有意申请公派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的 2015 年应届本科生如需了解相关事宜请咨询教务处 联系人：刘老师，电话：58909686。

宣传部负责采取有力措施 , 在全校范围内持续营造浓厚出国留学的氛围，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宣传留学政策、普及留学知识，报导学校召开的各类公派留学会议，鼓励和发动学生积极走出国门，学习本学科领域的世界先进知识。

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为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开具无犯罪证明、出生证明和具有我校学籍的公派研究生公派期间奖学金评定等相关工作。

保卫处负责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户口保留相关工作。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及图书馆负责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办理国外远程访问馆藏电子资源相关工作。

有关本项目的工作事宜，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培养管理”首页的“国家公派”专栏内查询，网址为：

¡°·§ÊÓúÝ•z 0È ÜÊ+jL?z â —» FÜ P±£Î‘^îÄ¿µß•[à¡°FÜ Ph83.±£É ÑÐ-~ÀÑÐ¾4«h,

2.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候选人信息一览表

3.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硕士生推荐候选人信息一览表

4.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流程

5.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要求

6.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7.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8.申请流程

9.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2015 年）

10.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2015 年外语水平要求说明

研究生院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

2015

				/		
	/					

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候选人信息一览表

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硕士生推荐候选人信息一览表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月20日前	申请准备	1.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2	3月20日-4月5日	申请	1.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申请表中“派出渠道”请选择“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2.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相应受理单位。
			3.受理单位审核（评审）后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3	4月-5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4	5月	录取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5	6月起	派出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5 2015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学费材料
6. 学习计划(外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由主管部门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人员通过本系统受理机构申请，并由该受理机构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其他人员委托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硕士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b.如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学费资助，则需另行提交外方出具的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

（2）国家留学基金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提供学费资助

9.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10.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申请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1.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http://www.csc.edu.cn/Chuguo/082db8f0f46f44b6bee00c8b5287cc31.shtml>

[申请材料应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申请学费人员提交 2 份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供材料提交份数不够者,不予受理）。]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外一流高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学习深造，提高选派质量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学费的对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留学人员。

联合培养博士或联合培养博士在外转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

第三条 资助学费的留学人员总额不超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的 5%。

第四条 学费的资助标准为：每名留学人员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3 万美元；如特殊选派需要资助标准高于 3 万美元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条 学费资助期限：不超过留学人员的奖学金资助期限；如确须延长资助期限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学习的留学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第七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且难以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资助学费。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八条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采取学生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申请资助学费的人员须获得国外正式入学通知，外语须达到国外接受高校的入学要求。

第九条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高校应在校内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推荐申请学费资助的留学候选人。学校推荐申请资助学费的人数不得超过留学候选总人数的 5%。

第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上述学校推荐的申请资助学费的留学候选人进行评审后，确定拟资助学费人员名单及资助期限，报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审批。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教育部财务司有关通知及留学人员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并向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支付学费。学费可根据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的学费管理规定，按学期或学年分期支付。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须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正式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领首次学费，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由留学人员执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原件、留学人员导师或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留学人员学费资助的期限和标准。留学人员的学费资助期限以教育部财务司通知中明确的资助期限为准，学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资助期限或提高资助标准，应由留学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国内审批。

2.留学人员的学习成绩和表现。

3.留学人员在学期间是否从国外留学院校获得了学费或其他奖学金资助及额度。如已获资助可以支付其后续学习期间的学费，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不再为其支付学费。如已获资助未达到国外留学院校确定的学费标准，不足部分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4.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所辖馆区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如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确认接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确实无法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国内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提供学费资助。如构成违约，已资助的学费亦应退还。

第十五条 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可根据所在国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费资助金额纳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构成违约的，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2007 4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为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进一步规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和管理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现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规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派出管理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部门的职责是：1.国家留

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在教育部领导下，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方针政策，负责公派研究生的选拔和管理等工作。 2. 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以下简称使领馆）负责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 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以下简称留学服务机构）负责为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办理签证、购买出国机票等提供服务。 4. 公派研究生推选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向留学基金委推荐品学兼优的人选，指导联系国外高水平学校，对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业务学习进行必要指导。推选单位应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切实负起管理责任，与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留学基金委完成公派研究生选拔录取工作后应及时将录取文件与名单通知推选单位、留学服务机构和有关使领馆。

第六条 国家对公派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公派研究生出国前应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见附 1，以下简称《协议书》），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经公证的《协议书》应交存推选单位一份备案。

第七条 公派研究生（在职人员除外）原则上应与推选单位签订意向（定）向就业协议后派出。

第八条 出国前系在校学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应及时办理学籍和离校等有关手续。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在校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其档案和户籍由推选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出国前系应届毕业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应届毕业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推选单位可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条 推选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归口负责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公派研究生管理档案;对本单位公派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国家公派留学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为公派研究生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指定教师或联系人应与公派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留学服务机构依据留学基金委提供的录取文件和公派研究生本人所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见附2),代为验收公派研究生的《协议书》和查验“出国留学保证金交存证明”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开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见附3)等。

第十二条 留学服务机构为公派研究生办理出国手续后,应及时准确地将出国信息和有关材料报送我有关使领馆和留学基金委,保证国内外管理工作有效衔接。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联系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所属使领馆报到(本人到场或邮寄等适当方式),并按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或网上注册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应与使领馆和推选单位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末向使领馆和国内推选单位报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见附4)。

第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六条 使领馆应高度重视,积极关心公派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建立定期联系、随访制度,认真及时做好对公派研究生的经费发放工作。每学年向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报告公派研究生在外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积极配合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等问题,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公派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中包含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和零用费等。公派研究生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从留学所在国实际情况出发,并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未经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提前取得学位回国视为提前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公派研究生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

第二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完成学业。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变更留学单位,应履行下列手续:在所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应出示推选单位和国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函,报使领馆备案;变更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应提前两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意见函、原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和新接受留学院校或导

师（合作者）的同意接受函，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留学单位的变更只限于在原留学所在国内。 经批准变更留学院校的公派研究生抵达新的留学院校后，应于 10 日内向现所属使领馆报到。原所属使领

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办理或补办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手续，使领馆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

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经批准后开具有关证明，办理结（肄）业手续回国。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急需专业领域的、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所在国签证政策允许前提下，经推选单位同意、留学基金委批准并办理续签《协议书》手续，可继续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1.公派研究生本人应提前 2 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由使领馆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2.留学基金委根据博士后研究课题与国家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结合情况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评审。博士后研究结束回国，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3.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八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导师（合作者）反映其表现恶劣者，使领馆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学习期满回国，由使领馆按国家规定选定回国路线、提供国际旅费，乘坐中国民航班机回国；无中国民航班机，购买外国航班机票应以安全、经济为原则。

第三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经签约派出，其在外期间的国家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变化而改变。如获其他奖学金，应经留学基金委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如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

第四章 回国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见附5),由推选单位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尽快向留学基金委报到(京外人员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到),按要求递交书面材料。留学基金委审核上述材料后,通知有关金融机构将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返还公派研究生本人。

第三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不含在职人员)学成回国,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以及与国内有关部门的定(意)向协议就业。

第三十四条 推选单位要把公派研究生的回国工作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对学成回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等问题积极加以引导,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在国外取得学位回国、落实工作单位的公派研究生办理回国工作的相关手续,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提供必要的服务。

公派研究生出国前与推选单位签有回国定向就业协议的,推选单位应及时将该名单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备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应回推选单位办理以上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按期回国后应在国内连续服务至少两年。

第五章 违约追偿

第三十七条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以及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构成全部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并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30%的违约金。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行为,构成

部分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 20% 的违约金。经使领馆批准，仍可提供回国机票。

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 1 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出国前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留学人员，出国期间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偿还贷款，确有偿还困难的应办理相应延期手续；对逾期不归违约人员，应按《协议书》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 使领馆应及时将公派研究生违约情况和为其资助留学经费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协助留学基金委做好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条 推选单位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留学基金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本人或其保证人（即协议书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违约人员按《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数予以经济赔偿，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如违约人员未按《协议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做出赔偿，则将要求其国内保证人承担经济责任。如违约人员及其保证人均不承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则将在国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协议书》约定履行经济赔偿责任者，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以留学基金委名义向国外有关方面通报违约事实；将违约名单予以公布等。

3.违约人员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留学基金委所签《协议书》的义务，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协议了结情况由留学基金委通报使领馆、违约人员本人和推选单位。

第六章 评估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建立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对各推选单位派出人员的质量、留学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推选单位的选派计划和选派规模,以保证国家留学基金的使用效益和国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该评估也将作为对有关使领馆和留学服务机构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绩效评估的一部分,以促进留学管理工作的加强与提高。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申请程序

2015	2015	,
------	------	---



“ <u>2015</u> ()”	“
” “ ” “ ” “ ” “	”



/



--



--



--



--



--



--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设立并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5 年计划选派 6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重点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

面向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第六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三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等。

第十四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六条 2015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请见国家留学网“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专栏”，www.csc.edu.cn）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

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一条 录取结果于 2015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七条 尚未完成回国服务义务的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3)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二、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及外语培训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2. 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亦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三、相关说明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合格标准为：
英语 (PETS5)：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日语 (NNS) /俄语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2.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培训的有关费用负担办法

(1) 参加英语培训的学费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2) 参加非通用语种（英语以外）的培训，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学生的学费由教育部负担，未被录取学生的学费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3) 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3.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联系方式：

	010-82303540	
	010-88816498	
	021-35372880	
	021-65983024	
	020-36207152	
	020-84036093	
	029-85309439	
	0431-84516278 / 18686520936	
	0411-86111050	
	028-85406535	

023-65385262

<http://www.csc.edu.cn/Chuguo/957dbbf372d44eb885775ad7ef1519b7.shtml>